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已对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公司聘任其为 2022 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